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0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鐘秀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8日112年度重訴字第1032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有關上訴人陳鐘秀惠連帶給付部分駁回，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341,46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7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登寶